# **货物采购合同**

|  |  |
| --- | --- |
|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货物明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含 %增值税税率。 | | | | | |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款、部件、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合同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期内不得调整，任何一方无权改变本合同约定价格。本合同如果涉及的货物进口报关等手续，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须为合法进货渠道的全新货物，具备货物相应合格证、发货单等相关资料。

（二）所有货物质保期均为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如强制性国家标准或生产厂家等对于货物的质保期长于该期限的，以较长期限为准。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部件及提供相应的质保期服务。

**第三条 包装运输和交货地点**

（一）采购货物根据甲方要求或者行业通用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外观应使用规范的标签，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品名、规格型号、重量、制造商、制造日期、产地等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及风险。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货物检验**

（一）检验标准：货物包装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出厂标准，应符合或优于合同约定，同时必须满足甲方要求。

（二）检验地点：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三）检验方式：交货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检验，使用过程中随时抽检。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符合合同约定，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问题负有的相应责任。

（四）如属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如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含有放射性物质）货物，乙方须提供该货物的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货物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交货时间**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乙方应将货物有关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附随物品一并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一）乙方按时交付货物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元）。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足额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双方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如下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需要改变以下结算账户及发票信息，应提前十五天以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司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  | 乙方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第七条 质量及服务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甲方在收货时或者在使用过程中都可对货物进行检验，对于存在的任何疑问和问题，乙方必须给予详尽的答复和解决意见。

（二）甲方对货物使用存在培训需求的，乙方提供免费上门培训和操作指导，确保甲方正确使用货物。

（三）甲方在收货时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的，有权立即作退换货处理。

（四）乙方同意，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解决：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场解决。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甲方有权将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作退货退款处理，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3、乙方负责用符合或优于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更换。

4、如乙方不能及时到场解决，或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数量占采购货物总数量的百分之 或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价格占合同总价百分之 ，或乙方更换后的货物仍无法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将货物退予乙方，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五）甲方按照本条第（四）款要求退货、换货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进行取回货物，不得占用甲方办公用地和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乙方逾期不处理的,则自通知发出之日至乙方实际取回货物之日，甲方将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且货物的毁损、灭失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须赔偿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二）对于合同期内到货，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自合同约定的付款期之次日到实际付款日，每日按应付而未付货款金额的千分之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三十。

（三）乙方延迟发货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届满之日起到实际交付之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对于货物延迟交付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货物出现质量和服务（含售后服务）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五）甲方依据本合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按本合同的约定送达后即生效。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金。如果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政府行为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前或违约后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并不考虑法律冲突。

（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地为广州市越秀区。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专人送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EMS寄出第三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与对方签收日中较早的日期视为已送达日期。一方的地址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七天内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二）本合同共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要求修改，须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有附件 份,是本合同的完整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